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訂之文據（「**文據**」）發行及享有文據所規定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被列為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當售股建議完成後，會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65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調整）認購股份價值現金總額最高達83,200,000港元即合共128,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將於緊隨根據售股建議配發及發行或過戶股份後，按每兩股發售股份換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以發行紅股之方式向售股建議下之成功認購人及承配人發行，而已設立及可行使之認股權證餘額向蔡振榮先生發行。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當中包括下列所載規定。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文據所一切條件及規定之權益，並將被視為已知悉文據之一切條件及規定，並願受其約束。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現時在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備有文據副本，可供索閱。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當時之註冊持有人將擁有權利（「**認購權**」）（認購權之單位為每單位0.65港元）（可以1認購權單位之全數倍數行使），以該等認股權證所示的港元款項，作為根據行使購股權時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每股股份0.65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繳足股款股份所用之現金款項（「**行使金額**」）。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由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當日或其後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行使。認購期內之營業日，即可正式行使認購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日子，於本概要內稱為（「**認購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或文據所規定的較早時間前）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在各方面亦將失效。認購價必須以即時足夠現金支付。如未能收到有關付款，則有關認購價之行使的認股權證不會視為於收到有關付款日期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上述之有關較早日期）後所有付款均不受理。
- (b)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不可撤銷之認購表格，並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金額之滙款（或倘屬部份行使，行使金額之有關部份必須為、或當與由相同之認股權證

持有人同時行使1份或以上認股權證所列認購權之行使金額或有關之部份金額合併時必須為認購價之全數倍數)，一併交付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交付後將構成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購權之不可撤銷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配發，但行使認購權時已付行使金額之零碎結餘部份則將保留作本公司利益，惟若由相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同一認購日行使任何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列認購權，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列認購權將予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內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全部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因此可獲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乃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前並已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前向聯交所交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之通知書，該持有人並不享有任何已宣派、建議或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盡速(不超過於有關認購日之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文據))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尚未行使認購權餘額之記名形式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倘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及下文分段4)之賬額不足以履行其設立目的，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本公司額外股本面值之記名方式證書；及
 - (iv) (如適用)根據有關上文(d)分段所述規定所保留任何行使認購權時已付行使金額之零碎結餘部份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證明有權獲額外股本面值配發證書及本公司保留行使金額部份證書(如有)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首名之持有人地址)寄交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可事先安排由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保留,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在特定情況下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的詳盡條文,以下為文據有關調整規定之概要,但以該等規定為準: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之規定作出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股份持有人身份分配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股份持有人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新股份持有人提出或授予可按低於市值(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建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以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值(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或修訂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以致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值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值(按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全部以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註銷本公司已購回股份、可兌換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在聯交所或就此獲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而董事認為認購價宜作調整。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之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本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可兌換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予指定參與者；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全部或部份或將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可兌換或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經已或可能設立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本股；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以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收取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額之110%；或
 - (vi) 發行認股權證。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之條文規定，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不需要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家獲認可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兩者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能否基於任何原因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及，若該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應以此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證認為適宜之方式對原本批

准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半仙以下任何數額將不計算，半仙以上任何數額則作1仙計算。如認購價減少之數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該原應作出之調整亦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除外，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認購價有所增加。
- (e)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獲認可商人銀行認證，而每次調整（載有有關詳情）之通知亦須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由核數師及／或獲認可商人銀行所發出之證書將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按法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人士對任何認股權證之權益所提出之衝平權或其他權益或賠償要求，不論是否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之明文或其他通知。

4. 認購權儲備

文據規定，於認購權屬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本公司須（受文據規定規限）設立並其後（受文據規定規限）根據文據規定維持一認購權儲備，其金額須於任何時間不能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以用作全部繳足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須於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將該認購權儲備用作繳足有關額外股份。

5. 過戶、轉讓、登記、投票、買賣及銷毀文件

- (a) 認購權可按通常或慣用之轉讓文件或董事另行批准之其他格式之文件，按當時有效認購價之全數或整數倍數。本公司將為此存置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簽署。受以下(b)分段規限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內中關於股份之註冊、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包括暫

停過戶登記及終止登記(除非與文據規定或條件不同)之條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而本公司無須(除非董事決議,則可能)緊隨向售股建議之成功申請人初步配發或過戶認股權證後,於香港以外任何地點存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b) 倘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承繼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可以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機印之轉讓文件進行轉讓(視乎情況而定)。
- (c)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高數目、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代表、受權人及公司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代表、受權人及公司代表之文據之簽署及交付、認股權證持有人、其代表、受權人及公司代表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投票及發言權,同一認股權證之聯名持有人之權利,已註冊或註銷文件、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資料及有關資料之更改通知之銷毀,以及任何已銷毀文件為無效並已妥為註銷或註冊之推定,文據載有收納參考若干當時本公司有效之組織細則之規定。

附註：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且欲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須就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於認購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或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十個營業日起計之期間)再行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成本及費用。

自認股權證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後,本公司可在有關監管機關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或文據之條款或情況許可之情形下,將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定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或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最少三個交易日。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惟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股東批准(如需要)規限:

- (a) 在公開市場購買或以任何價格招標收購(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者);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包括有關費用)不超過每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入之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買入。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將載有關於為考慮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當中考慮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訂文據之規定及／或條件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本公司簽署並聲明作為文據補充之平邊契據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上文之廣義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或批准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之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之事項或豁免有關違約責任，而該修訂或廢除必須事先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級別(如適用))。獲授權人士可就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及級別(如適用))，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行使權力，包括個別地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 (d)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受委代理，即親自出席或代表出席合共持有不少於10%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除非於會議開始時出席者達到指定法定人數，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

8.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本公司可於各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所有時段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一般決議案批准，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與指稱轉讓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認購權(以其他方式行使者除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隨即進行。

9.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條件載有規定，限制屬於限制司法管轄區之國民或居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持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條件載有之「限制司法管轄區」定義為包括美國及其任何領土及管有權地、英國、加拿大、任何根據其法律其國民或居民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持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根據文據或條件明訂其須承擔之責任乃不能合法實行、或在本公司未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乃不能合法實行之司法管轄區，及任何董事當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地方或領土（當董事作出指明，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董事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發地點為過戶登記處總辦事處。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根據本公司指定有關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之條件補發，另須繳交本公司所定而不超過2.5港元（或聯交所訂立條例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之費用，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獲補發。

如屬遺失認股權證證書情況，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適用，猶如該等分條所指「股份」乃包括認股權證。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將載有對本公司之承諾及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2. 本公司之清盤

- (a)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若該清盤行動乃就依據一項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指定之人士及其中一方之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或有關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則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如為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以不可撤銷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金額或有關部分之款

項(如屬部份行使,須為認購價之全數倍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列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交代通過該等決議案一事。

在前文規限下,若本公司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在任何方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3. 本公司分派及增發證券

本公司可(受上市規則規限)自由發行更多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認股權證持有人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無權參與任何本公司分派或增發證券。

14. 催促行使

於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合共相等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全部認股權證附帶之總認購權之10%,則本公司可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之認股權證將告作廢。於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不獲賠償。

15.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內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全部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准在聯交所上市;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以及任何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交易所)上市;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資料之同時,亦將把該等文件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就簽署文據、設立及首次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支付於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之一切印花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

16.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通知之條文。

17. 管制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律管制，並將按香港法律詮釋。